

# 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设立了包括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相应的议事规则、工作细则和规章制度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和工作流程。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涵盖经营活动各个环节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形成了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、有效制衡、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结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不断完善。

2024 年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发展需求情况，继续优化公司的内控机制、组织结构和岗位工作流程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，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，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稳健地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2063 号）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上市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4055.69 万股。

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”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王振林  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 4 月 19 日